

证券代码：839210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 Artify Me Limited 和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分别向公司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Artify Me Limited	1,068.38	1,623.93	1,709.4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0.00	0.00	3,128.20

关联方 Artify Me Limited 和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UV 墨水。

2、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所需，于 2014 年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分别向公司购买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 月至本次董事召开日（未经审计）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5,432,641.76	5,118,476.83	8,728,389.93	9,653,744.71	531,097.13

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纺织墨水。

3、因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向关联方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计服务 28,301.89 元（不含税）。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Artify Me Limited、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企业。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经理宋骋控制的企业。

备注：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Artify Me Limited	香港	-	贺子灵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屏北一路 15 号天面层办公（1 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张涛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119 号第二厂房 1 栋 3 楼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宋骋
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 3-1B 地块天威大厦 A 座厂房 5 楼 506 房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洪楚云

（二）关联关系

Artify Me Limited、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珠海威客三维

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企业。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经理宋骋控制的企业。

备注：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 Artify Me Limited 和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分别向公司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Artify Me Limited	1,068.38	1,623.93	1,709.40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0.00	0.00	3,128.20

关联方 Artify Me Limited 和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UV 墨水。

2、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所需，于 2014 年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分别向公司购买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 月至本次董事召开日（未经审计）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5,432,641.76	5,118,476.83	8,728,389.93	9,653,744.71	531,097.13

关联方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纺织墨水。

3、因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向关联方珠海威客三维科技有限公

司采购设计服务 28,301.89 元（不含税）。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是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发生的交易活动。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查备文件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